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512號

再 抗告 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兆景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等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本院111年度抗字第151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再抗告。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第4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

二、本件再抗告人不服本院111年度抗字第151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起5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再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廖慧如

法　官　黃欣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卓雅婷